

致：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自：客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  
(下稱“**本人/吾等/本公司**”或“**客戶**”)

日期：\_\_\_\_\_

### 場外交易確認書

本人/吾等/本公司就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場外交易(指新證券(不包括衍生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 (1) 按照證券買賣條款，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將在交易中作為本人/吾等/本公司的代理人，除非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以當事人身份行事，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只擔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2) 本人/吾等/本公司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3) 如本人/吾等/本公司無法交付已沽出之證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權為本人/吾等/本公司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及/或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本人/吾等/本公司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及法律責任；
- (4) 倘若本人/吾等/本公司向賣方購入證券，而(i)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或(ii)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易或(iii)中信証券經紀香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確認書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本人/吾等/本公司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能有權取回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 (5) 倘若本人/吾等/本公司無法為買入之證券進行清算，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權出售本人/吾等/本公司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為買入之證券進行清算。然而，如本人/吾等/本公司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並非本人/吾等/本公司之作為，不作為或過失而未能結算，則本人/吾等/本公司只可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
- (6) 在不影響證券買賣條款所載的原則下，本人/吾等/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並向中信証券經紀香港負責因本人/吾等/本公司及/或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

本人/吾等/本公司已閱讀及瞭解以下場外交易之風險，並知悉以下之風險披露聲明未必能載列所有相關風險：

#### 風險披露

- (a) 客戶必須了解場外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利用場外交易設施進行交易。在交易場進行交易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中信証券經紀香港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客戶及或客戶

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 (b)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此外，由於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上述風險因素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 (c) 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場外交易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發行人發表的上市或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場外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 (d) 場外交易市場不受交易所監管，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否則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人/吾等/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身的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據此等交易是否適合本人/吾等/本公司，如有疑問，本人/吾等/本公司會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人/吾等/本公司同意本場外交易確認書可由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親筆簽署或以任何電子形式簽署及當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給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本人/吾等/本公司同意以任何電子方式簽署的本場外交易確認書（包括但不限于經由電子郵件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給中信證券經紀（香港）的已簽署的本場外交易確認書（不論其是 PDF 文檔或其他掃描文檔或任何其他電子文檔或方式））均應視同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親筆簽署的本場外交易確認書原件，具有與當面遞交或郵寄的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親筆簽署的本場外交易確認書的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對本人/吾等/本公司具有同等法律約束力，並且可在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作為有效的呈堂證據。本人/吾等/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不會以沒有簽字原件為由在任何法院或爭議解決程序中對本場外交易確認書的有效性、法律效力或真實性提出任何異議和/或質疑。

代表客戶簽署：

簽字人姓名：

職務：

本人\_\_\_\_\_ 持有 C.E. 編號\_\_\_\_\_ 確認本人已按上述客戶選擇的語言版本，向客戶解釋有關場外交易的風險，本人/吾等/本公司並已邀請該客戶閱讀該等風險、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持牌代表簽名:

日期：